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7483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12月13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2法庭旁聽席地上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12月13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1法庭，拾得眼鏡(品牌：Jins)1副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大門口，拾得鑰匙1串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12月19日(星期一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7法庭，拾得灰色圍巾1條。
- 五、拾得人於111年12月20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閱卷室，拾得藍色袋子(內有黑色耳機)1只。

院長 李彥文